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9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陈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迟国敬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隋平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王志勇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，并就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谷红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迟国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王志勇先生（召集人）、隋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，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需求，为

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效率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公司拟对募投项目“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”、“研发中心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，实施主体由“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”及全资子公司“瑞星久宇燃气设备（成都）有限公司”共同实施；实施地点由“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”变更为“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”及“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工业大道 388 号”。除上述变更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、隋平、王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、隋平、王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, 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, 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,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 (含税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、隋平、王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,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 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,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 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 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、隋平、王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.3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该行实际审批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